

联合国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67次会议
1997年6月2日
星期日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67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施泰因先生 (德国)
(副主席)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 议程项目140：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 议程项目137：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续)
- 议程项目139：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续)

工作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51/SR.67
17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因森格韦先生(津巴布韦)缺席,副主席施泰因先生(德国)

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10时1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A/51/890和A/51/906和Corr.1)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1. REKKERS 女士(荷兰)代表欧洲联盟以及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发言。她重申欧洲联盟对秘书长的报告(A/51/890)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1/906和Corr.1)延迟印发表示关注。有关此项目的决议应当特别提醒下一份有关支助帐户的年度报告应在委员会5月份会议刚开始时就编印妥当。她还感到遗憾的是,该报告没有按照大会第50/221B号决议第6段的要求附上一份执行情况报告,也不完全符合该决议第8段的要求。欧洲联盟欢迎对秘书长为何没有提供执行情况报告作出解释。

2. 最后,她感到遗憾的是,报告中没有载入管理联合国维持和平资产和维持一个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概念和费用估计。应将预期不久就会印发的有关资产管理和布林迪西后勤基地的单独报告列入下一个支助帐户年度概算。支助帐户的编列方法在很多方面都可能导致不良的决策。

3. 尽管经常预算应涵盖核心支助职能,但是支助帐户机制应该使联合国在任何时候都能够为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非核心需求筹措资金。在此方面,欧洲联盟感到奇怪的是,秘书长为何没有重复前一年的要求,将26个支助帐户员额转入经常预算。这一遗漏更使人感到秘书长是以增加支助帐户中的所需资源来减少经常预算中的所需资源;这种方法只有当核心支助职能所需资源是在减少的情况下才能接受,然而目前的报告中并没有为此结论提出理由根据。

4. 欧洲联盟赞同咨询委员会的结论,即整个支助费用比秘书长估计的5 000万美元要高,因为这并不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所有经常预算资源以及免费人员的非员额所需资源。如果将这些费用都包括在内,估计总共约为7 000万美元。为此,迫切需要根据全额费用预算编制原则提出概算。

5. 对于秘书长根据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行政和管理事务部所预测的增加的工作量和复杂性提出的员额水平,欧洲联盟认为,预计的工作量并无充分的理由根据;欧洲联盟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认为需要进行一次有意义的工作量分析。欧洲联盟还支持咨询委员会关于执行综合管理资料系统财政模块的意见(A/51/906,第12段)。欧洲联盟不仅对拟议增设的员额持保留意见,而且对维持现有员额水平也有疑问。

6. 关于经费的筹措,欧洲联盟支持一项以需求为动因的筹资机制;为了适当运用这一机制,必须以一种可接受的方式,用数量来表示需求。由于秘书长的报告没有做到这一点,欧洲联盟与咨询委员会一样,对此持保留意见。

7. 欧洲联盟不打算作为“既成事实”修订前一年通过的关于支助帐户预算编制和筹资机制的程序。但是,由于大会在其经常预算程序中,已决定在非预算年中采取预定纲要的方式,所以也可以把同样的概念适用于支助帐户。因此,欧洲联盟提议,1998-1999年支助帐户数额应预先确定。由于欧洲联盟同意支助帐户的数额应与维持和平行动数目联系起来的观念,又由于目前正在服务的特派团中,将近半数已在进行清理结束,所以,减少支助费用数额似乎是合乎逻辑的。

8. 会员国应指示内部监督事务厅或咨询委员会对通过支助帐户提供资金的员额和职能的工作量数据进行深入分析,以便为下一年的辩论做好准备。这项分析应包括对规划、管理和清理行动以及对清理现有积压的支助下一个明确的定义,应及时完成分析,使大会能够考虑到这一研究的结果。

议程项目137: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续)(A/51/7/Add.5、A/51/7/Add.7、A/51/824;

A/C.5/51/30和Add.1)

议程项目139: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续)(A/51/7/Add.5和A/51/7/Add.8、A/51/789;A/C.5/51/29和Corr.1和Add.1、A/C.5/51/51)

9. HALBWACHS 先生(财务主任)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报告(A/C.5/51/30/Add.1)。他说,19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所请求的资源净额为49 983 100美元,比1996年的拨款和核定员额水平增加了净额14 552 500美元及50个员额。表1至表3分别按机关,支出用途和临时员额编列了1997年所需经费汇总表,第9至16段则报告了国际法庭最近的发展和作品。

10. 报告中所载的几份附件是关于自愿捐款的现状、法庭各机关的组织图表、新的临时员额和改叙员额表、国际法庭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场地分配,和咨询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现状。

11. 财务主任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筹措的报告(A/C.5/51/29/Add.1),其中考虑到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意见,他说,19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所请求的订正资源净额共计41 366 600美元,比1996年的拨款和核定员额水平增加了净额4 871 900美元及56个员额。

12. 报告中的表格在各标题下汇总了法庭的所需经费。第29段列有检察官办公室的订正所需资源。按照每年至多进行6次审判的估计,提议在起诉科现有16个员额的基础上增设5个新员额。提议在基加利新设立一个由3个新员额组成的法律咨询小组。此外,还请求拨款150 000美元,用于请法医和地图绘制方面的专家证人作证以及建立资料和记录系统。

13. 他提请注意第48段中所提出书记官处1997年的所需资源,以及第54和55段中所概述的关于预算和财政科及人事科的概算。如第58段所述,已将语文和会议事

务科并入一个单一的支助事务处,归属于书记官处的行政事务司,并提议在现有员额编制中增设17名新的当地职等口译人员,因为需要这种口译来陪同在基加利从事实地工作的调查人员。

14. 鉴于有必要如第59段所述加强警卫事务,所以将阿鲁沙警卫和安全科的员额编制定为42个员额,包括一个新的国际警卫事务员额,同时在基加利行政事务科现有总员额(53个)的基础上,增设11个财政及警卫和安全方面的新员额。

15. 在其他人事费的标题下,2 063 000美元资源将用于加班费和一般临时助理人员。80万美元资源用于书记官长及书记官处其他工作人员的旅费、辩护律师的旅费以及起诉和辩护两方的证人的旅费。关于一般业务费用,711 300美元资源将用于房地租金,在杂项维修事务费项下请拨的一笔10万美元的新经费,是用于阿鲁沙和基加利两地的设施的一般维持费。最后,还请拨1 770 900美元资源,用于办公室家具和设备。

16. 尽管在行政方面遇到很多困难,该法庭还是取得了一定的成功。到目前为止,已拘留了11名被告,并正在进行3项审判。已在行政和管理事务部内设立一个联络中心,以便从总部向国际法庭的所有业务提供协助。

17. MSELLE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1/7/Add.7和8)。他说,1997年两个国际法庭的订正概算,须摊派的共91 349 700美元,另有4 757 500美元来自预算外资源。在摊派预算中请求设置共825个员额,即增加106个新员额。此外,34个员额的经费来自预算外资源。共有85名借调人员执行各种任务。

18. 由于秘书长很晚才提交报告,又没有提交执行情况报告,也没有明确解释各项估计数或提出理由根据,所以咨询委员会对估计数的审查也受到影响。咨询委员会要求改进报告的格式。它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提出的两个报告审查了订正概算,并注意到,尽管大会所援的完全一样,但监督厅的两个报告无论从方法和内容上都是不同的。

19. 报告中列有在执行监督厅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提出的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资料。关于监督厅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建议,情况不大明朗。秘书处处理应利用大会第48/218B号决议的程序来评论每一项建议,以避免提交大会的两套预算建议可能产生矛盾和混乱——一套由监督厅提出,另一套则由秘书长提出,而秘书长并未表明他怎样考虑到了监督厅的预算建议。

20. 咨询委员会曾重申其意见,即在分配可使用的有限资源时,应优先考虑两个法庭的调查和起诉活动。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基于若干理由,两个国际法庭都未用完大会拨出的全部数额。尤其是人事费,由于长期空缺,所以有拨款用不完的现象。在建议增设新员额时,咨询委员会考虑到了存在的空缺,但在一些情况下指出,秘书长可在提出1998年概算时重新请求增设员额。

21. 如秘书长报告所述,由于两个国际法庭增加起诉,所以检察官办公室进行了改组,并设立了若干个组织单位。咨询委员会希望提醒,应避免机构过份雍肿化。为此,委员会要求审查南斯拉夫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对外关系科的编制和作用以及各战略小组的人事资源。

22. 咨询委员会还认为,应尽快为两个国际法庭提供更多的场地。仅仅因为没有场地而耽误对被拘留的个人的起诉是不妥当的。不过,委员会要求考虑监督厅对设立南斯拉夫法庭第二个审判室一事意见。

23. 咨询委员会对业务支出提出了若干意见。在一些情况下,它所建议的比要求的要少。例如,委员会建议不接受请求提供37万美元用于为南斯拉夫法庭安装两个卫星地面站,因为没有理由仅仅是因为现有设施属于维持和平行动部就予以拆除。对两个法庭的旅费、家具和设备等项目所要求的经费也向下作了轻微的调整。

24. 咨询委员会曾欢迎秘书长在关于经大会核准的咨询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的两份报告中提供的资料。委员会请卢旺达法庭利用南斯拉夫法庭在此方面的经验。

25. 咨询委员会曾对两个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问题提出了意见,并要求秘书长

在提出下一次概算时考虑到这些意见。目前正在审议卢旺达法庭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问题,尤其是参照监督厅报告中的意见。咨询委员会认为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查这一事项是适当的。

26. 咨询委员会建议,对南斯拉夫法庭来说,1997年的订正概算应订在净额48 587 200 美元,而在要求增设的50个新员额中,应共核准24个员额。在此方面,应将委员会报告英文本第43段第四和第六行中的“**additional**”(增设)改成“**total**”(共计)。委员会关于卢旺达法庭的报告第23段中建议不核准警卫方面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费用,但由于疏忽,遗漏了1 119 900美元净额的相关削减,为此将会印发更正。目前咨询委员会建议的订正概算为净额39 574 800美元。毛额数字也要作出订正。出现这些错误是因为编制报告时太仓促,其原因就是秘书长的报告提交得太晚。最后,在秘书长要求增设的56个新员额中,共核准了35个员额。削减的数额很小,原因是秘书长所要求的每一个新员额的费用是按照标准年费的25%计算的。

工作安排

27. HALBWACHS 先生(财务主任)在答复SHENWICK女士(美利坚合众国)的提问时说,关于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的报告预计将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发表。

28. MSELLE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答复SHENWICK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提问时说,由于咨询委员会试图优先审议正在执行任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所以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的报告可能要到秋天才能印发。

29. SHENWICK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由于该报告并不复杂,所以他认为咨询委员会应在今后两天内着手处理这一事项。

30. MSELLE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咨询委员会所能做的是有限的。如果第五委员会愿意不借助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就处理这一项目,这是它的特权。

31. ARCHINI 女士(意大利)说,即将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布林迪西后勤基地经费

筹措的报告中所载的资料,可能有助于对所有有关因素有一个更全面的了解。

32. MSELLE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关于布林迪西后勤基地的报告确实是应由咨询委员会随即加以审议,但是这要与关于资产管理的报告一起审议,而秘书处尚未提出这份报告。

33. SHENWICK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不能理解为什么咨询委员会会推迟提交有关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的报告。

34. MSELLE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在明确答复这一问题之前,他将审查有关联莫行动报告的事情。

35. HALBWACHS 先生(财务主任)在答复SHENWICK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的提问时说,关于国际法院房地的报告将在2至3个星期内准备完毕。

36. SHENWICK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根据这一资料,她设想秘书长尚未就国际法院房地的的问题与卡内基基金会达成任何最后协定。秘书处应就该项协定的现况提供最新资料。

37. HALBWACHS 先生(财务主任)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到的协定是卡内基基金会与大会之间的协定,而不是与秘书长之间的协定。

上午11时30分散会。